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廉112執沒4671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胡耕勳詐欺案件已追徵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度執沒字第4671號詐欺案。
- 二、被告姓名：胡耕勳。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依判決應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448,000元。
- 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501號，112年11月7日確定。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3年11月6日。
- 六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 1.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 2. 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 3.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 4.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人、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)請求之意旨。



5.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八、本案承辦人：廉股書記官陳俊璋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 
轉 2142。

檢察長 鄭銘謙

檢察官 黃琬珺 決行